**关于做好2016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办人〔2016〕5号）精神，现就我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报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及考试对象

培训对象为我校当年新补充的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实验、图书、档案、工程等由学校初定职务的系列，不包括卫生、会计、审计、编辑等考评结合的系列）、党政管理人员以及附属医院从事教学工作需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附属医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还必须取得并受聘中级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需要参加此培训。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培训以集中授课为主，采取统一培训、校本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省统一培训及考试的课程包括《教师职业道德概论》、《教育法教程》、《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

三、申请免修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苏教规〔2012〕3号）关于“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免考”有关规定，高校本科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教育学学科门类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可免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其中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带有“师范”字样)以及本科期间两门课成绩单复印件；教育学学科门类硕士及以上毕业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带有“教育”字样)。以及在读期间两门课成绩单复印件。免修须本人申请，学校人事处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培训时间、地点和要求

培训时间安排在2016年9月至11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试时间为2016年12月10日、11日。新报名人员与以往参加岗前培训四门课程考试均未通过（含缺考）者都需参加培训。为保证培训质量，学校对教师岗前培训实行严格的教学管理。因故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因事请假必须持所在单位的证明，因病请假必须有医院证明。病事假超过30课时者或未经批准擅自旷课10课时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须在第二年重新培训方可考试。学员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停止学习，应持相关证明材料于开课前到人事处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限为一年。在岗前培训考试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舞弊行为的，一经认定，延缓两年认定专业技术职务。

五、培训、考试费用

1.培训费：每人320元（单科培训费80元/门）；

2.考试费：每人80元（考试费20元/门）

3.教材费：《简明高等教育学》每册28.00元，《高等教育心理学》每册28.00元，《教师职业道德概论》每册28.00元，《教育法教程》每册30.00元。

六、报名须交材料

请各学院、部门、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报名工作。9月8日（星期四）前须提交如下材料至人事处：

1.2016年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报名汇总表（附件1）及相关费用。报名汇总表纸质材料和电子档各一份，电子档发送至[liminnju@163.com](mailto:liminnju@163.com)。

2.近期免冠一寸照片（1张/人），照片背后请注明姓名及所在单位。

3.申请免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人员的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两科成绩单复印件及免试申请表（附件3）。

4、附属医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申请参加培训还须提交中级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七、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实践情况考核

根据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通知要求，为了加强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实践情况的考核，请各学院尽快将新补充专任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情况进行考核，于9月30日（星期三）前将《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人事处，电子档发送至[liminnju@163.com](mailto:liminnju@163.com)。

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85811051。

附件：

1.[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报名表](http://xwgk.njucm.edu.cn/accessory/2014_8/201482911857394.xls)

2.[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http://xwgk.njucm.edu.cn/accessory/2014_8/201482911913510.xls)

3.[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http://xwgk.njucm.edu.cn/accessory/2014_8/201482911934327.doc)

人事处

2016年9月2日